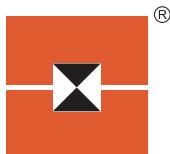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 鄭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徐小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3 李永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以換取類似權力認購任何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工具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及／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或開支或延遲可能涉及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或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或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此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證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款額，前提為該等款項將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為使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而屬必要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及一切與之相關而可能屬必要的文件以及在開曼群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及一切備案。」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應指明憑此委任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5. 本通告載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6.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三小時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鄭威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